（1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厚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仁市交通运输局的同仁市2026年“我家门前那座桥”便民桥梁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同仁市2026年“我家门前那座桥”便民桥梁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荣德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2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.55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荣德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0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